附件1：

2023年“奔跑吧·少年”

山丹县第三届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山丹县教育局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共青团山丹县委

承办单位：山丹县体育运动中心、山丹二中、育才中学、南关学校、清泉学校、东街小学、城关小学、三立小学。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1.比赛时间**

初中组、小学组7月9日—14日。

**2.场地安排**

小学女子组：东街小学和南关学校，小学男子组：三立小学，小学混合组：城关小学、初中女子组：山丹二中，初中男子组：清泉学校。

三、参赛单位

山丹二中、育才中学、南关学校（初中）、清泉学校（初中）、总场中学、东街小学、城关小学、三立小学、南关学校（小学）、清泉学校（小学）、东乐镇学区、清泉镇学区、位奇镇学区、李桥乡学区、霍城镇学区、大马营镇学区、陈户镇学区、老军乡学区。

四、竞赛项目（5项）

（一）小学混合组（三、四年级）；

（二）小学男子组、女子组（五、六年级）；

（三）初中男子组、女子组。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山丹县中小学运动员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二）学籍：具有山丹县学籍的学生均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区）参赛，城区学校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农村学校运动员可兼报篮球比赛。

六、参赛办法

（一）初中组参赛学校报领队1人，男女队教练员各1人，男女运动员各12人；小学组参赛学校报领队1人，男女队教练员各1人，运动员各8人。小学混合组参赛学校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各10人（比赛时，女球员不得少于2人）。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学校在籍在校学生，经县级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各学校必须按规程要求组男、女队参赛。

（三）各代表队参赛队员的资格审查首先由各学校教导处负责审查，各代表队学校教导处初审后上报县局教育股。

（四）为端正赛风，各参赛队对运动员资格问题要进行严肃、认真的审查，审查人员要在报名表上签字，若有资格不实者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本次比赛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其职责是严格按照规程，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进行严格审查，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予以严肃处理。

2.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如在比赛前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者，将取消参加比赛资格，并不得改报他人；如比赛中、比赛后发现有不符合比赛资格者，将取消其本人或其所在队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根据全国中小学生足球竞赛纪律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五）各参赛学校于检录前30分钟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户口本）报到。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足联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小学组比赛用4号足球（低弹球），初中组比赛用5号足球。

（四）竞赛分组：

参赛队不足8支，采取单循环比赛，直接排出名次。

（五）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以下列办法决定名次：A.相互间比赛的胜负；B.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C.相互间比赛进球数总和；小组赛总净胜球；小组赛总进球数；D.红牌数；E.黄牌数；F.抽签。

2.淘汰赛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打平，直接进行球点球决胜。冠、亚军决赛在规定时间内打平，将进行加时赛，具体时间为上下半时各加赛15分钟，中间不休息；加时赛打平直接进行球点球决胜。

3.如弃权，判对方3:0胜，若比分超过3球时，则按实际比分计算；如因弃权造成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与弃权队各场比赛成绩一律无效。

（六）比赛时间和办法：小学组为五人制，每场比赛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初中组为八人制，每场比赛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各组别中场休息时间均为15分钟。

（七）如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如不能在24小时内补赛，由大会组委会做出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

恢复比赛的具体要求按如下规则执行：

1.恢复被中止的比赛时，起始时间从中止的时间起恢复；

2.比赛恢复时，场上队员与替补队员应与比赛中止前时一致；

3.球队球员名单上不得更换或增加其他替补队员；

4.比赛中止前和恢复后，每队换人名额合计为11人制的五人次，换人次数为3+1次（1为中场休息时换人次数）；

5.比赛中止前被罚下的队员不得替换；

6.裁判员于比赛中止前做出的处罚在比赛恢复到结束的时间里仍有效；

7.小学组换下场的队员可再次替补上场比赛；初中替换下场的队员不得再次上场，初中每队换人名额合计为五人次，换人次数为3+1次（1为中场休息时换人次数）。

（八）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队员自然停止下一场（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九）全队（除守门员外）的服装颜色必须统一，服装上要有明显的号码，且2套衣服号码与报名单上的号码必须一致，队员号码数不得超过所在队的报名人数。参赛运动员名单、号码一经确认后，不得更改。服装颜色、号码不符要求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服装号码不得使用“0”号。

（十）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十一）运动员须穿皮面碎钉（TF类）足球鞋，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

（十二）比赛开始前30分钟，各队将教练员签名的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交裁判员，没有登记的队员不得上场。

（十三）管理好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主教练的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纪，将追究领队和主教练管理不善的责任。

（十四）每场比赛各参赛队须按规定的时间上场比赛，若有意延误开球时间（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视为弃权或不正当行为，大会将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相应处罚。

（十五）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比赛开赛2小时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述报告书》，交由组委会裁决。比赛开始后，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申诉问题。

（十六）如运动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因犯规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资格。

（十七）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十八）每场比赛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必须持证件入场，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十九）各代表队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兴奋剂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运动队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赛风赛纪管理，确保兴奋剂“零出现”。

（二十）对裁判员的判罚如有异议，必须在比赛当日内以书面形式（必须有代表团团长或各队领队签字）通过正当渠道向有关方面反映，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二十一）凡在赛场内、外互相斗殴或群殴，对首先挑起事端者，属个人行为的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代表队二人有以上行为者，取消全队比赛资格；对还手参与斗殴者，按前者处罚，已取得的比赛成绩取消；如出现严重伤人事故或妨碍社会治安和涉及刑事责任者，将其交由公安部门处理。

（二十二）凡有谩骂、侮辱当值本场比赛裁判员与对方队员言行者，临场裁判员有权按规定逐步升级判罚，直到取消本场比赛资格，并报竞赛组处理。

八、奖项设置

（一）按男女组别分别进行奖励。初中组奖励前3名，小学组奖励前8名，混合组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奖励名次，分别颁发证书。

（二）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和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具体评定数额根据《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和实际人数确定。评选工作由竞委会负责，评选方式由各参赛队、裁判组提名推选，经竞委会研究审定。

九、经费

各学校参加2023年全县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十一、比赛场地安排

1.各承办学校负责比赛场地的卫生、器材等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

2.各承办学校电子屏滚动播放2023“奔跑吧·少年”年山丹县中小学足球联赛\*\*组赛点，场地上拉横幅一条。

十二、竞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竞委会主任和副主任、赛事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县教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山丹县教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